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馬鞍山信義學校校友會

第一屆校友會通告(1B)

**校友校董選舉**

敬啟者：
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設立的法團校董會包括各主要持份者，齊參與決策，令政策更配合學生的需要，並善用資源以提升教學效能。按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馬鞍山信義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，設一名校友校董。本會依教育統籌局《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》中有關「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」，負責籌辦第一屆校友校董選舉事宜。
 本會於8月初舉行「校友校董選舉」(見第一屆校友會通告1)，惟未有校友參選，故現擬再舉辦校友校董選舉，冀各校友積極參與，共同推動學校發展。現凡年滿18歲的校友會員均有參選權及投票權，是次選舉將以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產生；校友校董任期兩年。有關選舉詳情如下:

1. **候選人資格**
* 參選人必須是年滿18歲(計至2018年10月16)的校友會員(已在校友會網頁內填寫「校友登記表」)
* 下列人士不得參選校友校董:

現任母校教職員；現任/ 即將參選母校的家長校董之人士；及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

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之人士。(見附件)

1. **參選方法**
* 參選表格可於本校校友會網頁下載
* 每位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不可多過一百。
* 每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簡介將於2018年10月30日或前，上載於本校校友會網頁。
1. **當選資格**
* 若有多於一位候選人參選，則由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為校友校董。
* 若只有一位候選人參選，選舉即採用信任投票。如候選人獲得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，即可當選。
* 如沒有候選人參選，則由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名一位校友校董。
1. **選舉日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事 項 |
| 10月9日 | 於學校網頁和透過電郵公佈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章程及細則 |
| 10月16日或前 | 蒐集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參選表格及整理資料 |
| 10月30日或前 | 於學校網頁及透過電郵通知會員有關候選人資料 |
| 10月31日至11月6日(19:00或前) | 合資格的校友會員透過網上投票(一人一票) |
| 11月7日(18:30-19:00) | 假本校禮堂點票(歡迎各校友會會員出席) |
| 11月8日 | 上載選舉結果於學校網頁 |

**如有意參選校友校董，請在10月16日或前填妥校友校董參選表格郵寄/遞交/上傳本會**

(地址:馬鞍山恆安邨馬鞍山信義學校、WhatsApp:65762567或學校網頁\_伙伴合作\_校友會)。

如有查詢，請以WhatsApp(65762567)留言及聯絡。

此致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馬鞍山信義學校校友

  校友校董選舉主任： 梁美芳 謹啟

2018 年10月9日

